

田賦會要

孔祥熙



編纂者

程濱 趙羅 巨峯
夏益 贊吳 澤

田賦會要
第二一篇

田

賦

史

(上)

承印者

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出版

田賦會要 (二)

編纂者

程漢達 羅巨藩
夏益贊 吳澤

印行者

財政部

承印者

正中書局

弁言

一 本篇以就歷代田賦沿革，爲系統敘述，並作史料整理爲主。其諸賦役設施，凡與田賦有關者亦觸類引及，以求明備。

二 章目畫分，採斷代原則，惟在田賦演進上顯明自成段落者，亦即依其自然段落，如唐代之分爲兩期，民初之併於清末。至分上下兩冊，則爲就印行上之便利，非有歷史深意，存於其間。

三 徵引史籍，凡節錄原文者皆註明其出處，以便查證，其鋪敘史實推究因果，雖一事一物，無不根據信史，而全篇如斯，注不勝注，爲簡賅計，概行從略。

四 本篇初稿係分別執筆，而最後由程委員演道，馬委員大英，分就上下兩冊，統加編纂，並對所有材料，詳爲校勘，歷時年餘，備著辛勞。惟戰時圖書蒐集困難，掛漏自所難免，幸能拋磚引玉，則所企盼。

目次

第一章 三代

第一節 夏代……………一

土地原始所有制與氏族所有制 田制之內容 賦稅之起源 貢法之內容（因賦以爲貢 別

賦以爲貢）

第二節 殷代……………六

田制（區田法 燒田法） 助法

第三節 周代……………八

土地王有制與等級領地制（土地權之世襲 土地權之擴展 以宗法分等級 以封建分等級）

井田制 徹法（徹與貢助同 徹與貢助異 貢法轉變而爲徹法 助法轉變而爲徹法 徹爲

未實行之法 徹通貢助二法 鄉遂用貢都鄙用助 畿內用貢邦國用助 通力合作（雜役

與貢納制（役制 貢制 職貢 朝貢）

第四節 春秋戰國……………二三

土地等級領有制之破壞（霸業興而王綱墜 郡縣興而采邑廢） 土地私有制之產生（井田之廢除 易均產爲增產 易農奴爲佃客 土地之買賣 士者之蔚起 商業之發達） 稅畝之開始（稅畝之原因 稅與賦之日重） 賦稅制度（實物之徵收 徵收之方法 徵收權 徵收準則 徵收時限均賦與土地整理）

第二章 秦漢三國

第一節 秦之田口並稅……………三七

農本主義之初建（重農抑商 耕戰並重） 田稅與口稅（田稅 口稅） 田口並稅與其整理方法 田口並稅之財政意識

第二節 兩漢之田制……………四二

西漢之移民政策（移民諸陵 移民邊郡 移民寬鄉） 王莽之王田政策（王田制之起因 王田制之內容 王田制之失敗） 東漢之度田政策

第三節 兩漢之租賦

租賦之實況（田賦 算賦 口錢 更賦 戶賦 附加） 課徵之方法（課徵權 課物） 輕

租政策（輕租與農民 輕租與財政 需爵 工商業）

第四節 三國之田賦概況

土地之三種形態（國有土地 民屯 兵屯 豪族土地 民有土地） 租賦之兩種形態（田租

與戶調並立 租徵粟而調徵絹綿 輕租而重調 均賦役 屯田租賦與課徵方法）

第三章 兩晉南北朝

第一節 西晉

占田制之由來及其內容（步畝與丁老 普通占田數 官品占田數 王公田宅之限制 蔭人

佃客之限制） 占田制與西晉之田制實況 戶調之式與西晉賦政（課徵對象與單位 課徵

準則及稅率 課徵物品） 戶調於財政史上之意義（以戶爲課徵對象之因由 以丁之年齡

性別爲課徵標準之因由 以絹綿爲主要課物之因由）

第二節 東晉

■

■

■

前制之廢壞（官品佃客數額之增加 估稅之設立）賦則之變遷 課物之品類 徵收之方式

第三節 南朝 九四

占田制不行之原因（莊田 軍屯）戶調法復興之原因 實物之折納 戶籍之整理（土客間

題 土庶間題）

第四節 北朝 一〇三

元魏以前北方之田制及賦政 均田制之內容 均田制之實際 均田制下之賦政（稅率 課

物 輸納 國計 役制）

第四章 隋至中唐

第一節 隋唐之均田制 一二五

均田制之再建（普通授田制 特別授田制 永業田 職分田 公廩田）均田制之覆亡（隋

級制之建立 私有權之孕育）

第二節 隋之賦政 一三二

賦役之準則 戶籍之調整（課賦役以招浮客 嚴貌閱以防奸偽 置正長以司檢察）

第三節 唐之租庸調 一三六

租庸調之規律(賦率 課物 輸納 賦額) 租庸調之藉帳 租庸調之利弊(科則不紊 徵

斂不苛 賦役之互免 庸制之立 課丁之弊 課物之弊 重徵之弊 檢括之弊)

第四節 租庸調與社會經濟之影響 一四六

莊園之發達 商業之進展 農產物之變化

第五章 中唐至五代

第一節 兩稅之成因 一四九

科徵無定制檢校無定時 戶口隱匿稅收減少 賦稅偏重負擔不均 舊有稅制已壞新稅形勢

孕成

第二節 兩稅法之內容 一五六

稅分居人之稅行人之稅 居人之稅為從戶稅 稅之定額 稅之期限 稅之都數 課稅品 放

免之限制 徵收之考厥

第三節 兩稅法實施後之情形 一五八

效果（戶得其實 賦得其平 賦額之增加 收支之統一） 流弊（以戶口增加爲課續之弊 據田額均徵之弊 計錢折估之弊 量出制入之弊） 整頓（關於戶稅者 關於地稅者 關於折估者 關於關額者 關於送納者）

第四節 兩稅法下田制稅制之趨勢 …… 一七四

田制（私有制之確立 減租論之倡導） 稅制（稅則趨重於田 稅物趨重於錢）

第五節 兩稅法之批評 …… 一七七

贊成之言論（杜佑 馬端臨 胡鈞） 反對之言論（陸贄 齊抗 呂東萊 鄭樵）

第六節 五代田賦概況 …… 一八九

田制（民田 官田） 稅制（關於稅限者 預徵 關於稅額者 附加 加耗 重徵） 高蔭之

廢除 蠲放之特例

第六章 兩宋

第一節 田制 …… 一九九

官田（職田 屯田 營田 學田 倉田 官莊 公田 湖田園田附） 民田（勸墾有專司新墾

之田算其賦稅) 官田民田之總數(天下墾田數 各縣墾田數)

第二節 賦制 二〇六

官田之賦(額租制) 不墾土地肥瘠以爲定額 分土地肥瘠以爲定額 分水旱田以爲定額

招佃投種以爲定額 分租制 官佃各得其半 官六佃四或官四佃六 民田之賦(其舊額

無徵者 以丁定稅率 以耕牛定稅率 以施肥數量定稅率 其舊額可見者 以土地肥瘠定

稅率 以比例成數定稅率) 丁口之賦 雜變之賦(牛革稅 鹽倉稅 進際稅 農器稅 牙

契 課子 和買和羅)

第三節 課物種類 二二〇

農業之進化 工業之進步 商業之發達 官制之變化 附各縣課物種類表

第四節 徵收制度 二二九

簿籍 輸納 權量 時限 加耗

第五節 支移折變破分之意義及內容 二三五

支移 折變 破分

第六節 軍費浩大與額外課徵 二三八

經總制錢 月椿錢 板帳錢

第七節 役法 二四三

差役 募役 義役

第八節 田賦之整理 二五一

方田法（方田法之原委 方田法之內容 方田法推行之步驟 方田法失敗之原因 豪族之

阻撓 朝臣之異議 愚民之受惑）首實法（首實法之起因 首實法之內容）經界法（經界

法之起因 經界法之內容 經界法推行之原委 經界法實施之得失）推排法（推排法之內

容 推排法推行之效果）方田首實推排之異同及其優劣

第七章 遼金元

第一節 遼之田賦概況 二七五

賜田 屯田 諸寺之稅戶 士庶之階級 部曲之農奴 第一期之賦制 第二期之賦制 第

三期之賦制

第二節 金之田賦概況 二七八

田賦(種族之見 酬功之地) 賦制(賦率 課物 時限 徵納) 物力錢及通檢推排

第三節 元之田賦概況

...

⋮

⋮

⋮

⋮

...

•

•

•

:

•

•

10

•

—

六六

田制（官田　屯田　職田　學田　賜田　民田）賦制（官田之賦　民田之賦　西域賦）

稅
蒙古賦稅
內郡賦稅
江南賦稅
徵收制
時限
課物
輸納
稅額
科差
絲科

包銀 俸鈔 差役助役義役)

第四節 元之整理田賦方法

方法

•

...

...

...

...

...

⋮

...

...

1

•

11

13

01

經理法之內容 經理法之實施及其成敗

第二篇 田賦史

第一章 三代

第一節 夏代

田賦之見於載籍者，莫先於禹貢，亦莫詳於禹貢。顧亭林曰：「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禹貢雖非夏史氏之書，而田賦之肇迹於此者，可以窺其大概，依言田賦不始推自夏始。

一 土地原始所有與氏族所有

人類無孤立之生活，其土地之觀念，必由共同之意識而生。故無論原始社會或氏族社會，以政治而言，爲民主之形態，以經濟言，則爲共產之方式，質言之土地權之公有而已。自傳子，母系之氏

族，一變而爲父系之氏族、古之有巢、燧人及伏羲神農軒轅名氏者，不過爲其時代物質進化之代表，陶唐有虞，猶未越此例，夏則氏以地名，金元以前，凡易代之際，皆以地名爲國名，實始於此。自是氏族之體制，漸進而爲國家之體制，則其政治之形態，將變民主而爲君主，經濟之方式，亦將變共產而爲集產，此分田之制所由立也。

二 田制之內容

夏鑄九鼎以象九州，周秦以九鼎爲傳國之重器，是九州之分，當自夏始，杜佑曰：「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見通典）其附會之於黃帝者，試以此徵之於夏。

「禹別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青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兗州第六等，梁州第七等，荊州第八等，揚州第九等，九州之地，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通志

食貨略）

說文，「水中有土曰州，昔者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是曰九州」。至禹平水土，方將烈山澤，驅龍蛇，欲徧九州之田而墾之，且得其統計之確數，是必不可能之事。或以庖正牧正，夏有專官，遂謂夏之氏族，祇從事於游牧，尙無田制之可言，則又不盡然，太康敗於有洛之表，因而失位，五子之歌，猶以禽荒爲戒。孔子曰：「行夏之時。」夏時之見於夏小正及豳風七月之詩者，直爲古今農時之定

準，夏之輕游牧而重農業，歷歷可見，詩曰：「弈弈梁山，維禹甸之」，又曰：「奄有夏土，繼禹之績」，中國田制之創立，實基於此。

三 賦稅之起原

賦稅之興，傳之甚古，「神農之世，爲民賦二十而一」。（見路史）是始於神農之說也。「堯自率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見淮南子）是始於堯之說也。「象封有庠，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見孟子）是始於舜又一說也。「神農並耕而食」，（見尸子）「堯黜舜黑，不惟無享天下之樂，而且有茲天下之憂」（見千百年眼）可知「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見漢書刑法志）者，皆國家財務行政施展以後之事。古者土地公有，苟有奉獻於公上者，與其謂之賦稅，毋寧謂之地租。租、說文「田賦也」。長箋「且古租字，田賦用以給宗廟，故從且」。蓋古之氏族，往往藉宗廟爲中心，以表見其血緣團體之結合力，此即租之意義所由生。日人田崎仁義於賦稅之外，亦僅以供祖先之祭盛爲租，是地租之獻納，實緣於祀事。孔子謂「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夏之貢，貢此租也，故租爲原始之賦稅，夏之貢亦可爲吾先民原始之賦稅觀。

四 貢法之內容

貢之意義有二：一因賦以爲貢，一別賦以爲貢，括言之，田與賦相係不相係而已。

甲、其因賦以爲貢者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集註，「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是孟子之所謂貢者，卽禹貢之所謂賦，故九州之賦，亦因田而分爲九等。

「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貢作十有三載乃同。

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埴，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惟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通考田賦考）

冀州之田中中而賦則上上，雍州之田上上而賦則中下，其他各州賦等與田等，亦互有參差。關於此問題之解釋：

孔氏曰：「田下面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面賦下者，人功少也。」

王山林氏曰：「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面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通考田賦考）

林氏之說，較爲近是。若人功修而賦上，何以踴躍？人功少而賦下，又何以儆惰？孔氏之說，未足據也。又考賦之上供，見之於禹貢者，祇限於甸服，卽祇限於冀州。